# 125914 - 向国家借学习贷款，并且只偿还贷款的一半数额

السؤال

我在德国学习，那儿的学生每月可以获得一定数额的钱款，那是通过填写申请表，有资格的专业人士根据你的父母的收入、租约和其它的事项计算你将要获得的数额，在学习结束以后，你必须要按照每月分批支付的方式向国家偿还贷款的一半数额，没有任何利息——你也可以只偿还不足贷款一半的数额——但是你不必支付剩下的贷款的另一半数额。可以向国家申请类似的像月薪一样每月获得的经济援助吗？

الإجابة المفصلة

一切赞颂，全归真主。

如果这个贷款是无息偿还的，则拿之无妨，无论是全部偿还，还是偿还一半或者不足一半的数额，甚至于一点都不偿还都一样。因为这是国家的自愿捐助，由国家结清全部贷款或者部分贷款。

其根本就是：这个贷款首先是自愿捐助的合约，如果贷款者经济拮据，他就不必偿还钱款，这是可嘉的行为，正如伟大的真主说：“如果债务者是穷迫的，那末，你们应当待他到宽裕的时候；你们若把他所欠的债施舍给他，那对于你们是更好的，如果你们知道。”（黄牛章：280节）

《穆斯林圣训实录》在(1653段)辑录：艾布•甘塔德（愿主喜悦之）传述：他说：“我听到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谁喜欢真主拯救他脱离复活日的灾难，就让他宽限穷迫者的债务或者取消他的债务。”“宽限穷迫者的债务”就是推迟要债的期限并延缓之；“取消他的债务”就是免去他的债务或者一部分债务。

如果问题在于这个国家不是伊斯兰国家，学生将会在这儿从异教徒的钱财中获得利益，如果真主意欲，这也同样没有任何罪责，因为接受多神教徒的赠品和馈赠是允许的，伊玛目布哈里（愿主怜悯之）在《布哈里圣训实录》中反应了这一点：有一章的题目为“论接受多神教徒的礼物”。他在（2618段）圣训中辑录：阿卜杜•拉哈曼•本•艾布•百克尔（愿主喜悦之）传述：他说：“我们曾经和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在一起的人有一百三十人，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们谁带着食物吗？”有个人带着一升食物或者类似的东西，然后和成面团。不久后来了一位个子高大、披头散发的多神教

徒，他赶着一群羊，真主的使者（愿主福安之）说：“你的羊要卖还是要赠送？”或者使者说了要“馈赠”。那个人说：“不，我的羊要卖！”使者就买了他的一只羊，然后烹饪……”

哈菲兹•伊本•哈哲尔（愿主怜悯之）说：“在这段圣训中说明可以接受多神教徒的礼物，因为使者问这个多神教徒：“你的羊要卖还是要赠送？”；在这段圣训中还说明退还偶像崇拜者的礼物而不退还有经之人的礼物这种主张是错误的，因为这个游牧人是偶像崇拜者。”

敬请参阅（6964）和（85108）号问题的回答。

真主至知！